关于新海镇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和

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15日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新海镇副镇长 陈海贝

各位代表、同志们：

受新海镇人民政府委托，下面由我向大会报告新海镇2024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提出意见。

一、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

2024年，全镇财政工作在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年初人代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牢把握财政工作新要求，突出保障正常运转和民生支出，不断规范管理和效能服务，预算安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4年财政总预算**

2024年，年初财政预算36412.73万元，其中镇一般公共预算22000万元，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1303.96万元，镇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77万元，上解支出540.07万元，光明米业经济园区招商引资预算10591.7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区财政根据市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到位情况陆续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指标，乡镇相应增加预算。

2024年9月，根据区财政要求和本镇招商财力实际情况，本镇核减一般公共预算2600.32万元，其中核减镇一般公共预算1500万元，核减专项转移支付100.32万元,核减光明米业经济园区招商引资预算1000万元。

**（二）2024年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4年预算收入33463.80万元，明细如下：

1.上级补助收入9165.60万元，其中，三农补助6万元，社会保障补助350万元，社会管理补助847万元，生态补偿补助1100万元，营改增补助848万元，农场属地建镇财力补助4537万元，区级贡献存量基数补助670万元，生态岗位补助807.60万元。

2.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1395.10万元，其中一般预算专项转移支付1312.04万元，政府性基金83.06万元。

3.镇级财力13311.40万元。

4.光明米业经济园区招商引资收入9591.70万元，其中结算资金7500万元，企业扶持资金2091.70万元。

**（三）2024年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年，本镇预算支出33463.80万元，实际执行31244.40万元,预算结余2219.40万元，其中镇人员经费结余116.72万元，公用经费结余175.90万元，部门专项结余370.33万元，特色亮点工作结余28.29万元，实事工程结余626.95万元，招商专项经费结余0.10万元，2023年度以前（含2023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结余50.47万元，2024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结余162.34万元，光明米业经济园区招商引资财力结余688.30万元。依照区财政指导意见，对预算结余进行如下分配：未执行的2024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结余162.34万元，调整到2025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余下2057.06万元作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2025年用于企业扶持，其中新海镇1368.76万元，光明米业经济园区688.3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61.71万元,年初预算2663.17万元。其中，机关人员、公用支出（不含社保和公积金，下同）1378.42万元，财政所人员、公用支出141.10万元，党群服务中心人员、公用支出578.58万元，党政办保洁、门卫特保、食堂劳务外包、办公设备维护等专项经费104.54万元，人大办人大专项经费10.83万元，人大代表经费2.68万元，党群办党建专项经费17.76万元，文明城区创建专项经费29.52万元，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62万元，党员经常性教育经费3.73万元、区党代表工作经费0.65万元，纪检工作经费1.51万元，武装部专项经费6.75万元，团委妇联工作经费2.15万元，工会专项经费9.35万元，经济办内审专项经费25万元，经济普查专项经费7.03万元，事业办爱心暑托班5.48万元，平安办维稳专项经费57.67万元，司法专项经费11.34万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绩效专项经费24.50万元，预算管理一体化专项经费22.50万元。

2.教育支出7.61万元，年初预算8万元，主要是儿童节、教师节及暑期活动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6.69万元，年初预算34.00万元，均为科普宣传活动支出，执行率低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经费未发生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1.95万元，年初预算116.90万元，均为文化活动中心专项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52.58万元，年初预算3706万元。其中，受理服务中心人员、公用支出437.8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390.04万元、职业年金196.81万元、退休人员生活补贴58.42万元，党群办离休干部社区高龄养老经费0.34万元，社工办双拥专项经费8.71万元，帮困专项经费31.61万元，移风易俗奖励专项经费10.90万元，综合为老服务专项经费91万元，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建设经费0.94万元，老年人福利保障和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经费5.50万元，养老院运行经费33万元，阳光基地专项经费183.86万元，三阳机构日常运行专项经费4万元，民生保障经费330.48万元，居委会专项经费50万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专项经费2.43万元，优抚对象专项经费1.42万元，殡葬服务专项经费0.39万元，受理服务中心日常运行专项经费23.75万元，生态组织专项经费1733万元，稳定就业岗位补贴58.15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337.54万元，年初预算360.30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经费,197.15万元，事业办爱卫专项经费16.01万元，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及雨水井服务项目38.80万元，国家卫生镇创建专项经费5.95万元，计生专项经费1.56万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动物防疫专项经费4.37万元，医疗救助专项经费73.70万元。

7.节能环保支出584.68万元，年初预算675.16万元。其中，市容所人员、公用支出294.35万元，规环办生活污水日常维护专项经费46.55万元，城运中心菜场第三方服务费242.10万元，农业办秸秆综合利用专项经费1.68万元。

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7020.77万元，年初预算8492.47万元。其中，综合执法队人员、公用支出136.01万元，城建中心人员、公用支出197.19万元，城运中心人员、公用支出386.67万元，党群办文明居住管理专项经费194.80万元,创建工作专项经费1.15万元，社区事务管理站运行经费1525万元，社工运行经费1109万元，经济办安全生产与消防专项经费14.88万元，新海资产公司运行经费100万元、长征产业办专项经费0.76万元，规环办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专项经费10万元，公灯公厕专项经费53.06万元，防汛抗台专项经费2.11万元，雨污混接排查服务经费26.06万元，生源物业运行经费694.27万元，绿化公司运行经费729.40万元，平安办老房汇专项经费2.25万元，社工办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专项经费3万元，农业办实施农药源头管控专项经费0.20万元，一枝黄花清理专项经费1.27万元，综合执法队装备购置专项经费4.52万元，新办公地示范化中队视觉识别系统建设经费7.59万元，城运中心大联动专项经费145.23万元，农村公路养护经费50.30万元，拆违专项经费2.87万元，生活垃圾减量化专项经费180.42万元，特色亮点工作专项经费11.72万元，老旧公房修缮工程114.38万元，老虎窗维修工程37.31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时医疗点建设工程124.54万元，经济开发区注册企业办公用房扩建工程90万元，招商实体企业办公地修缮工程56万元，办公地版面宣传经费20万元，银杏花园口袋公园项目一期工程244万元，二期工程309万元，跃进地区售后公房自来水网改造项目106.28万元，其他小型工程项目329.53万元。

9.农林水支出1513.88万元，年初预算1297.21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转移支付。其中，农技中心人员、公用支出105.30万元，水务所人员、公用支出123.83万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人员、公用支出112.40万元，规环办下水管网维护专项经费50.90万元，生活污水日常维护专项经费173.85万元，镇级河道市场化养护经费359.93万元，河长制专项经费0.43万元，长征美丽街区养护经费119.50万元，农业办廊道养护和租赁经费26.04万元，林业养护经费100.24万元，土地流转经费70.83万元，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经费7.83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0.2万元，绿色农业专项经费0.25万元，农业生产救灾救猪专项经费132.83万元，生态河道及断头河整治工程129.52万元。

10.交通运输支出101.74万元，年初预算69.51万元，均为农村公路养护专项经费。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4866.30万元，年初预算17842.72万元。其中，镇企业扶持资金5402.90万元，镇经济小区工作经费560万元，光明米业经济园区企业扶持资金1903.40万元，工作经费7000万元。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万元，年初无预算，均为早餐工程项目专项经费。

13.住房公积金支出553.72万元，年初预算577.22万元，为机关事业单位公积金支出和机关、综合执法队人员住房补贴。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47万元，年初无预算，为秋粮收购专项经费。

15.其他支出32.76万元，年初预算30万元，在彩票公益金中列支，为社工办认知障碍友好社区专项经费。

2024年本镇预算安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财政项目均按要求予以绩效申报，四个专家评审项目得分均在80分以上。

**二、2025年财政预算**

根据崇明区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意见，以及本镇经济发展、招商引资的实际情况，经综合研判，预计2025年本镇财政将更加紧张。经镇党委研究决定，2025年预算继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其他经费按实际安排。

（一）2025年财政预算收入

2025年，本镇安排财政预算收入28938.7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上级补助收入9158万元，其中，三农补助6万元，社会保障补助350万元，社会管理补助847万元，生态补偿补助1100万元，营改增补助848万元，农场属地建镇财力补助4537万元，区级贡献存量基数补助670万元，生态岗位补助800万元。

2.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381.64万元，其中2024年结转的转移支付162.34万元，年初区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219.30万元。

3.镇级财力11210.76万元。

4.光明米业经济园区招商引资收入8188.30万元。

（二）2025年财政预算支出

2025年，本镇安排财政支出28938.70万元，按资金渠道分类，明细如下：

1. 镇一般公共预算19000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5534.13万元，公用经费385.21万元，部门专项8407.85万元，实事工程250万元，镇企业扶持资金2422.81万元，招商工作经费2000万元。
2. 镇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68.76万元（用于企业扶持）。
3. 区财政转移支付支出381.64万元。
4. 光明米业经济园区招商引资财力8188.30万元。

在财务报表中，按《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分类，明细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99.60万元，其中，机关人员、公用支出（不含社保和公积金，下同）1825.61万元，党群服务中心人员、公用支出671.69万元，党政办保洁、门卫特保、食堂劳务外包、办公设备维护等专项经费124.66万元，人大办人大专项经费16.50万元，党群办党建专项经费22万元，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41.10万元，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专项经费33万元，小学生爱心暑托班专项经费0.80万元，区党代表工作经费0.80万元，纪检工作经费2万元，团委和妇联工作经费2.50万元，武装部专项经费25万元，工会专项经费9.50万元，经济办内审专项经费25万元，乡镇综合保险专项经费14.60万元，品牌培育和电商村建设专项经费8万元，早餐工程项目建设专项经费2.40万元，人口抽样普查专项经费3万元，规环办防汛抗台专项经费10万元，平安办维稳专项经费64万元，老房汇专项经费5万元，司法专项经费10.50万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大楼保洁和日常保养维护专项经费48.44万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绩效专项经费24.50万元，预算一体化专项经费9万元。

2.教育支出8万元，均为教育专项经费。

3.科学技术支出39.40万元，其中科普专项经费9.4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经费30万元。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25.08万元，均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体专项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94.55万元，其中，受理服务中心人员、公用支出410.3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441.73万元，职业年金220.89万元、退休人员生活补贴80.53万元，离休干部社区高龄养老专项经费0.08万元，社工办双拥专项经费18万元，帮困专项经费39.11万元，居委会专项经费6.50万元，社区助残专项经费39.92万元，综合为老服务专项经费90万元，养老院运行经费30万元，移风易俗奖励专项经费12万元，民生保障配套经费328.20万元、三阳机构日常运行专项经费7万元，优抚对象专项经费1.08万元，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建设专项经费1万元，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专项经费7.50万元，殡葬服务专项经费0.11万元，受理服务中心日常运行专项经费21.10万元，生态组织专项经费1663.46万元，促进就业专项经费76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331.40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经费225.57万元，事业办爱卫专项经费14.50万元，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及雨水井服务项目40万元，国家卫生镇创建专项经费10.60万元，献血专项经费7万元，计生专项经费3万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业综合运行专项经费11.50万元，受理中心城乡医疗救助专项经费18.57万元，贫困人员城居保参保补贴0.66万元。

7.节能环保支出246.01万元，均为菜场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6027.45万元，其中，综合执法队人员、公用支出175.83万元，城运中心人员、公用支出796.06万元，党群办社区事务管理站运行经费1571.66万元，社工运行经费1195万元，文明居住管理专项经费227万元，经济办安全生产与消防专项经费7万元，新海资产公司运行经费116.50万元，规环办物业公司运行经费613.80万元，绿化公司运行经费619.71万元，农贸市场运行经费26.01万元，公灯公厕专项经费55万元，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专项经费5万元，社工办社区治理专项经费10万元，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专项经费7.50万元，综合执法队日常运行专项经费4万元，城运中心大联动专项经费140万元，拆违专项经费20万元，生活垃圾减量化专项经费187.38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150万元，应急工程预备项目100万元。

9.农林水支出978.31万元，其中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人员、公用支出402.07万元，规环办下水管网维护专项经费60万元，生活污水日常维护专项经费51万元，桥梁养护专项经费7.50万元，农业办镇级河道市场化养护专项经费125万元，长征美丽街区养护专项经费120万元，林业养护专项经费82.17万元，土地流转专项经费70.82万元，森林、湿地建设专项经费37.43万元，林长制专项经费3万元，河长制专项经费2.50万元，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专项经费5.17万元，一枝黄花清理专项经费8万元，禁渔专项经费2万元，贷款贴息和实施农药源头管控专项经费1.65万元。

10.交通运输支出40万元，均为农村公路养护专项经费。

1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13979.87万元,其中，镇企业扶持资金和招商工作经费5791.57万元，光明米业企业扶持资金和招商工作经费8188.30万元。

12.住房公积金支出669.03万元，均为机关事业单位的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报告事项

**（一）上解支出**

区财政核定我镇2025年上解支出775.28万元，上解支出在财力结算时予以扣除。

**（二）土地减量化资金安排情况**

受区财政核定我镇2025年预算总额的限制，我镇准备在土地减量化资金列支1023.70万元，用于镇实事工程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1、跃进新村、一村自来水街坊管改造工程295万元。

2、老虎窗维修工程30万元。

3、雨污水混接改造200万元。

4、银杏花园口袋公园工程（一期）114万元。

5、银杏花园口袋公园（二期）144万元。

6、老旧公房修缮项目160万元。

7、电梯加装工程8万元。

8、消防实事项目建设工程15万元。

9、仓房港路、跃征路等道路整治工程48.70万元

10、长征银杏苑小区内新建非机动车车棚9万元。

各位代表，今年是崇明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实施的第四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积极接受镇人大的依法监督，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坚定信心、凝心聚力、勇于担当、务实进取，进一步加强对转移支付和存量资金的监管，确保各项财政收支工作的圆满完成，为建设生态美丽幸福、宜居宜业宜游、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新海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